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5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棒球教練甄選簡章

(第三次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5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 二、國立體育大學 114年 10月31日國體大推字第 1140055278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原住民棒球教練正取1 名，視考試成績得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聘期：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聘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是否續聘另依「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辦理。

參、工作職責：

- 一、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推動棒球運動，選手培訓、比賽及協助學校體育相關之活動。
- 二、協助本校棒球隊訓練、比賽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 三、協助本校管理住宿學生生活常規之工作。
- 四、協助擔任本校棒球隊休息室管理工作。
- 五、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待遇：依教育部體育署115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給薪。

伍、報名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大專(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
-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陸、報名相關事項：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16:00止。
- 二、報名時間：114年12月30日下午16:00止；
-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採現場報名方式，不需報名費，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委託辦理請繳交委託書如附件4），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五、報名地點及電話：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校址：臺南市白河區

新興路528號） 電話：06-6852054 分機121。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一份，由本校抽存）

（一）申請表及檢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1~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教練證書影本（擇一）：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2、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

3、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身份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大專（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六）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七）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八）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柒、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簡章公告	本校網站： https://www.phvs.tn.edu.tw/index.asp
甄選日期及地點	<p>（一）甄選時間：114年12月31日上午9時 (請於08時30分先至學務處報到，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p> <p>（二）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四樓小型會議室及操場。</p>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術科試教	60%	10 分鐘	棒球投球、傳接球、打擊、守備基本動作等教學。
口試	40%	10 分鐘	1. 內容包括專業知能、特殊表現、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輔導實務、學校行政及表達能力等。 2. 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公告錄取者，進用日期為 115 年1月1日起至 115年12月31日止；

惟應於公告通知期限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審查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本計畫薪資視聘任人員資格而定。

三、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5年1月1日至 115年12月31日止，計畫終止後不予聘任，若計畫賡續辦理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聘或不續聘。

四、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二次甄選，第二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三次甄選。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節錄）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附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

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5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棒球教練

甄選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練證書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身分證明 (第三次甄選得免檢附)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專（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附件1】 教育部體育署 115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學校名稱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粘貼最 近二寸半 身正面脫 帽彩色光面 照 片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 籍 地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鄰 鄉 (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 住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鄰 鄉 (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申請資格(請檢附 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年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書日 期文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附件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原住民棒球教練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年_月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原住民棒球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5年推動原住民族
棒球輔導計畫棒球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原住民棒球運動教練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